

臺北市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執行計畫

106年9月28日府消預字第10636623000號訂定

壹、依據：

- 一、消防法。
- 二、建築法。
-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四、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五、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貳、目的：

為強化本市頂樓加蓋處所居住安全，藉由推動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升火災發生時及早避難逃生成功率，減少人命傷亡。

參、執行對象：

本市頂樓加蓋處所（四面有暫時性或永久性牆且設有屋頂或遮雨棚圍封之室內空間）為執行對象。

肆、執行期程：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視執行績效檢討續辦，並依下列階段逐步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至106年8月底止現存列管在案頂樓加蓋處所清冊，優先執行。
- 二、第二階段：針對民眾檢舉或本府消防局查報之新增頂樓加蓋處所，如屬本計畫執行對象，由本市建管處每半年彙整清冊，由本府消防局規劃期程辦理。

伍、執行方式：(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本府消防局依本市建管處提供之列管清冊，排定期程派員送達通知單(樣式如附件 2)，如無人在家，則張貼通知單，通知頂樓加蓋處所於 30 天內完成裝設住警器並填具提報表(如附件 3)，送(寄)至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彙辦。
- 二、經通知改善，逾期未向本府消防局完成提報者，由本府消防局定期彙整資料，移請本市建管處依法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陸、辦理機關權責及分工：

一、本府消防局：

- (一) 定期檢討本計畫並適時修訂。
- (二) 依本市建管處提供之列管清冊排定期程派員前往，以張貼或受送達人簽收通知單方式，告知頂樓加蓋處所應安裝住警器。
- (三) 收件及審核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
- (四) 定期彙整經通知逾期未完成提報住警器之頂樓加蓋處所清冊，移請本市建管處依法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 (五) 如發現疑似新違建移請本市建管處認定。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一) 彙整 106 年 8 月底止本市頂樓加蓋處所清冊。
- (二) 針對民眾檢舉或本府消防局查報之新增頂樓加蓋處所，進行現場勘查認定，如屬本計畫執行對象，入案列管。
- (三) 針對經通知逾期未安裝住警器之頂樓加蓋處所列入優先拆除對象，並執行拆除相關事宜。

(四) 與本府消防局每半年交換及更新符合本計畫執行對象之頂樓加蓋處所清冊。

(五) 協助提醒頂樓加蓋處所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柒、注意事項：

一、通知單以張貼方式送達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以現場拍照存證；另以受送達人親自簽收者，由受送達人簽章後，留存下方簽收單存證。

二、本府消防局審核提報表時，如發現住警器設置位置、種類不符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照片模糊無法清楚辨識、照片重複利用或表格填寫疏漏等情事，得命該提報人改善。

三、已列入優先拆除對象者，在待拆除期間如完成住警器安裝提報並審核通過，將列冊管理並依本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辦理。

捌、督導及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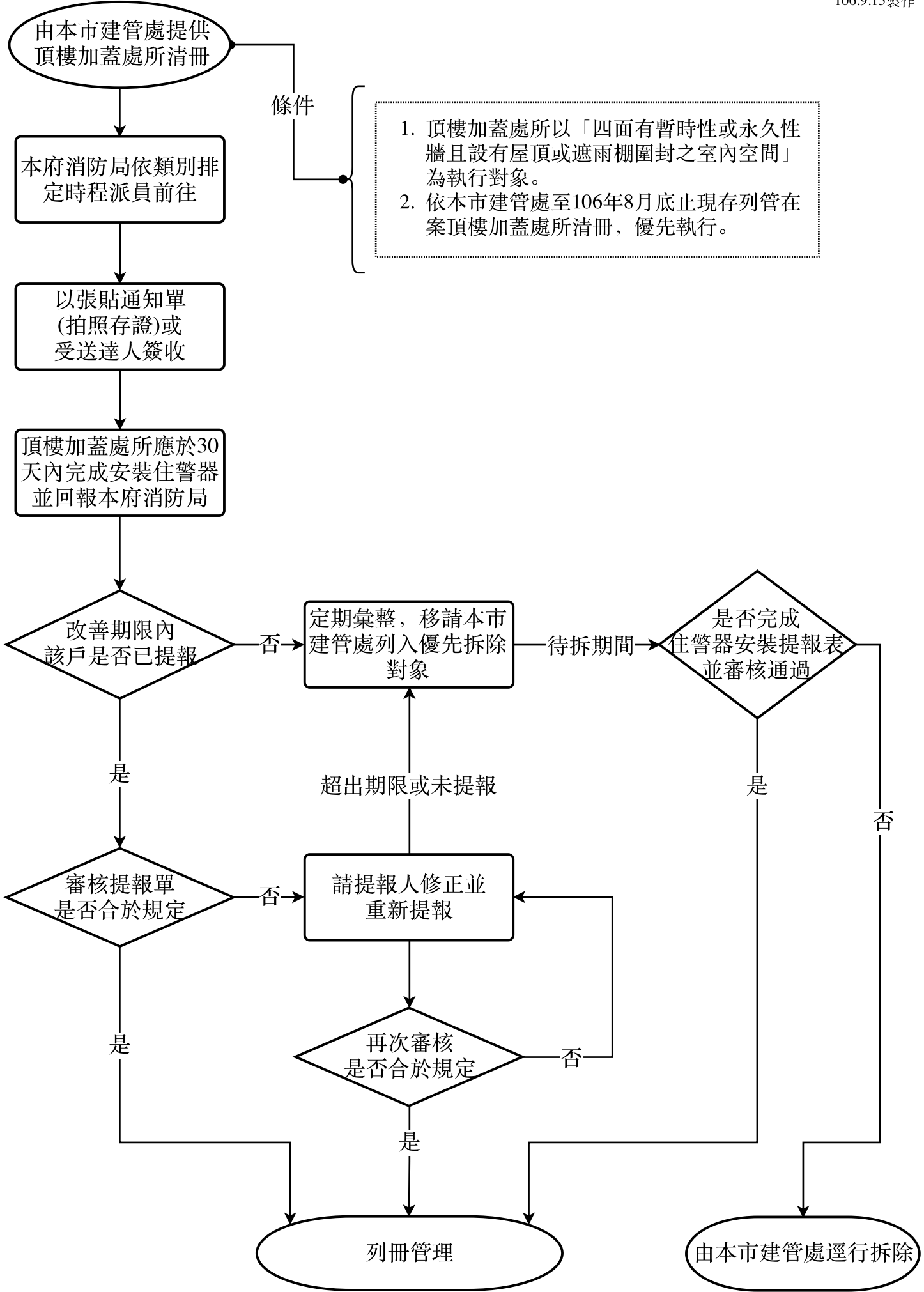
一、本府各辦理機關請本於權責實施督導考核事宜。

二、本府各辦理機關請本於權責針對本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自行辦理獎懲事宜。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流程圖

106.9.15製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通知單

臺端坐落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頂加蓋，依消防法規定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於
民國 年 月 日前應自行完成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
填寫提報表(註 1)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如逾期不改善者，將移
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規定列入優先
拆除對象，如有任何疑問，依下列聯絡資訊，請逕洽轄區消防分隊聯
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分隊小隊長：

○○分隊分隊長：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分隊(分隊戳章)

備註：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提報表請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官網下載(網址：
<http://www.119.gov.taipei/detail.php?type=article&id=17979>)或至分隊索取。
- 若臺端對本通知單有任何疑義，請電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
隊(電話：02-○○○○○○○○)或○○分隊聯絡。
- 送達情形：受送達人(或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簽收。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以現場張貼拍照存證。

序號：_____

送達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收單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通知單，
並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住警器安裝提報表並審核通過。

序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頂樓加蓋已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附件),請准予備查。
提報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提報人	(簽章)
	聯絡電話：
頂樓加蓋處所	地址：本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編號	(位於通知單左下角)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安裝顆數： 顆
	安裝位置(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詳如附件)
頂樓加蓋處所外觀照片	

安裝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樣式照片（第____顆）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整體外觀照片

拍攝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個別認可品證明(雷射標籤)照片

一、拍攝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二、個別認可編號：

安裝前、後二種照片（第____顆）

安裝前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寢室客廳樓梯走廊廚房其他 （單選）

安裝後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寢室客廳樓梯走廊廚房其他 （單選）